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金志国）

本人作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对董事会规范运作并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 2019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7	7	0	0	否
股东大会	3	0	—	3	—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本人 2019 年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关于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3.28	同意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总经理辞职并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019.4.26	同意
关于公司四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6.17	同意
关于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2019.8.13	同意
关于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9.11.25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19 年召集并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注重平时自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zg1920@gmail.com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继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树立公司诚信、规范、自律的良好形象。

报告人：金志国

2020 年 4 月 1 日